



2011年4月21日 星期五

### 公告 758 號—04/11-除蟲/除鼠—巴西

巴西 RDC N°72，29 DE DEZEMBRO DE 2009 第 40 條規定中約定的關於滅蟲和滅鼠的規定已經在選定的港口實施。爲了避免在巴西港口發生關於老鼠和昆蟲傳染的索賠，協會發佈了下面的建議：

據協會的通訊代理報告，國家衛生監督部門 ANVISA 根據 RDC N°72，29 DE DEZEMBRO DE 2009 決議選定的 Itaguai、里約熱內盧港口以及如阿拉伊阿爾港等較遠的港口和其他僻地港已經實施第 80 條規定，內容如下：

葡萄牙語：（略）

*第 80 條：所有船舶每六個月必須進行齧齒動物和蟲類撲滅措施，具體過程必須記錄在船舶的航海日誌或證書上。*

該規定已於 2011 年頭開始在上面提到的港口實施，但我們預期該義務將在適當的時候在巴西的所有其他港口實施，包括累西腓、馬瑙斯、馬德拉港等。

由於港口衛生當局希望見到能證明適當採取控制蟲類和老鼠措施並且在過去六個月內採取過此措施的證據，因此該檢查與船舶衛生控制免除證書無關。在這樣的情況下，包含控制措施內容的船舶衛生控制證書必須由負責的公司簽發和簽署。（作爲指引，在里約熱內盧這些服務的費用大概是 2,000~3,000 美元）

協會知道，所有在上述港口掛靠的船舶已經遵守衛生當局的要求，避免了因爲簽發“自由入港許可證”的問題和/或因此而發生的船舶延誤問題。

由船東/船長通過其當地的代理安排授權公司進行滅蟲/滅鼠工作。

協會通訊代理已經與當地律師取得聯繫，律師的意見是，在原則上，推出這些規定似乎是當局的專斷行爲，必須與之進行對抗，特別是在沒有證據證明船上有活生生的蟑螂、其他昆蟲或老鼠存在/出現的情況下。此外，特別是如果船舶已經在過去的六個月內接受了檢查並且取得最新的船舶衛生證書（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要求）。

當然，如果在船舶達港期間與衛生當局發生對抗和就回復強制令所作的司法裁決所導致的任何延誤或船舶營運的延誤，那將會產生風險，船東將不得不要求代理立即安排滅鼠和滅蟲工作。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法律工具都會失效。

此外，僅用作比較，粗略估計法律程式所需的律師費用大概是 6,000 美元（不包括小部分的司法費用）。換句話說，爲了減少費用，我們對船舶的建議是，在到達巴西港口時就持有在其他外國港口簽發的**船舶衛生措施證書**，該費用連同滅鼠和滅蟲的費用就會比在里約熱內盧的費用少。

**資訊來源：**

Roosevelt Derossi Lomba  
Representacoes Proinde (Rio) Ltda  
[Proinde.rio@proinde.com.br](mailto:Proinde.rio@proinde.com.br)